

									場	間	務	騰	答	答	點		育						助	材	力	力		境	助	助		
												錄	錄	字									器	材	助	助			金	金		
			✓	✓	✓						✓	✓	✓					✓	✓								✓		✓	✓		

特推會審查結果	
通過	再修正
V	

彰化縣東溪國小第110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體	綜合活動				彈性學習	特殊需求領域														總計	交通服務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考				
	外	原	抽	外		小計	生活管理	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	溝通訓練	功能性動作訓練	職業教育	輔助科技應用	定向行動	點字	創造力	領導才能	情意發展	獨立研究		藝術才能專長	小計	交通車	交通費	醫師	物理	職能	語言	心理	聽能	社工	其他		獨立考場	延長時間	報讀服務	
																																					交通車
					2															0	2															✓	✓
					4				1											1	5			✓	✓	✓							✓	✓	✓		

(學分數)及
練、構音

學生基本資訊						特教服務 方式	部定一般領域/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特教班級型態	鑑輔會核定之 特殊教育類別 與資格(正式、 疑似)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障別與 程度	學生需求摘要	直接 教學	語文 (國語文)		語文 (英語)		本土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生活(小一、 小二)		健康與 育		
							原	抽	外	原	抽	外	原	抽	外	原	抽	外	原	抽	外	原	抽	外	原
五甲	巫○瑞	不分類巡輔班	學障(正式)		I增加識字量 及加強閱讀 流暢度	直接	1	1																	
三甲	宋○瑄	不分類巡輔班	智障(正式)	輕度智障	I加強文字符 號的辨識能 力與數量概 念並類化至 生活中II加 強構音與溝	直接	2						2												

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

※原：係指在原班上課，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

※抽：係指抽離式課程，學生在原班該領域/科目節數（學分數）教學時到資源班/教室/方案上課。

※外：係指外加式課程，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包括學習節數(學分數)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學分數)。

註2:「學習需求摘要」欄位，請填寫代號：I 認知課程需求、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III 輔助性需求(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如輔具使用、聽能訓

